

**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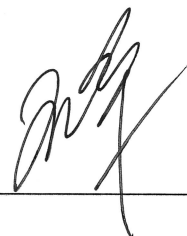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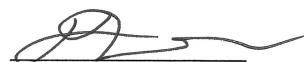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，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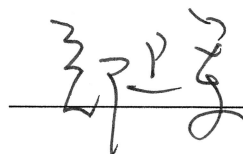
王仁荣



邵俊



郑卫军

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